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北京市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京政发〔2018〕16 号)..... (2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3 号) (31)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

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2 号) (4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3 号) (45)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法律服务网

(12348 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

和法律服务人员日常业务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司发〔2018〕45 号) (49)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 2018 年度

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京管发〔2018〕64 号) (6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

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18〕39 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9, 2018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ocial Assistance in Beijing (Decree of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82)	(6)
--	-----

【Documen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onducting the Third National Land Survey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18]No. 16)	(26)
---	------

【Documen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ering the Operation of Beijing Investment Projects Online Approval and Regulation Platform (jingzhengbanfa〔2018〕No. 23)	(31)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andardizing the Alteration Procedure for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While at School (jingjiaoxue〔2018〕No. 2)	(41)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Standardizing the Graduation—Employment Transition Procedure for Graduates of General Universities (jingjiaoxue〔2018〕No. 3)	(45)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upervising and Administering the Daily Business of Resident Legal Service Agencies and Personnel for Beijing Public Legal Service Website (http://bj.12348.gov.cn/) (jingsifa〔2018〕No. 45)	(49)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Issu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2018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Subsidies for Internal Public Charging Equipment in Beijing Municipal Organizations (jingguanfa[2018]No. 64)	(68)
--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for Water—related Matters (jingshuiwufa[2018]No. 39)	(72)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

《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已经 2018 年 4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18 年 5 月 4 日

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 第四章 专项救助
 - 第一节 医疗救助
 - 第二节 教育救助
 - 第三节 住房救助
 - 第四节 就业救助
 - 第五节 采暖救助
- 第五章 受灾人员救助
- 第六章 临时救助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坚持城乡统筹,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成员职责,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社保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配备,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本市鼓励慈善组织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救助活动。

市、区人民政府支持慈善组织建立社会救助专项基金,设立社会救助慈善项目,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慈善组织推介求助者信息,支持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慈善救助。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公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指导目录,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的专业服务纳入目录管理,完善评估、监管措施。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八条 本市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本市户籍居民与非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的最低生活保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以及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本办法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是指申请人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前 12 个月内的月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数量所得数额。

本办法规定的家庭收入,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房屋以及无形资产等财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户籍、身份、收入和财产等相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完成对申请人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日;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批准后在申请

人所在村、社区发布。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的,以及属于单亲家庭且子女未满 16 周岁或者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在计算其家庭收入时,按照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以及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进行核减。

前款规定的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的法定抚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可以适当提高核减比例。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区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于每月 10 日前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按照本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提高救助标准。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三条 本市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年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的,继续享受供养待遇。

第十四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等基本生活条件;

(二)为生活不能自理的提供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接受疾病治疗的,相关医疗费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区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本市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区人民政府统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支出。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由本人提出,本人行动不便、读写困难或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选择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由民政部门负责安置。

特困人员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

第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并配置与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

本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市、区民政部门给予建设资金或者运营补贴。设立的医务室或者护理站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四章 专项救助

第一节 医疗救助

第十九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

本办法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是指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门诊、住院、生育、重大疾病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救助。

医疗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医疗救助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区

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区的医疗救助标准,但不得低于全市医疗救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医疗救助,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医疗保险缴费期间统一办理;

(二)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的医疗费用救助,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区医疗救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医疗救助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医疗救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步即时结算机制,并完善与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及时便捷就医服务。

第二节 教育救助

第二十三条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给予教育救助。

第二十四条 教育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学前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保育教育费;

(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并对寄宿的免收寄宿费、发放伙食补助等;

(三)对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学费、住宿费,发

放国家助学金等；

(四)对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发放生活物价补贴等；

(五)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事机构核准录取的救助对象,发放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补贴；

(六)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救助对象,发放国家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安排勤工助学等；

(七)其他教育救助方式。

教育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教育、财政、民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救助的,向就读的教育机构提交救助对象证明等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由教育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申请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救助的,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节 住房救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对符合本市住房困难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收入、资产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其他家庭,给予住房救助。

第二十七条 城镇居民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和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方式实施。具体救助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农村居民住房救助通过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的方式实施。具体救助标准由区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农村等部门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程造价等因素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房救助,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是城镇居民家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至少公示 5 日,公示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公示结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住房状况核查等工作,作出决定并公布;

(二)申请人是农村居民家庭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公示 7 日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作出决定并公布;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年度制定计划统筹开展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符合条件的,在危房改造验收合格后,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资源环境等情况,组织编制全市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本区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城镇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并落实到具体地块;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土地专项储备制度。

第四节 就业救助

第三十条 本市按照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就业救助需要,通过新设、购买等方式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符合岗位需求的就业救助对象。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实现就业的,复核其家庭收入时,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予以扣减。复核后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五节 采暖救助

第三十三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采暖救助。

第三十四条 采暖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市城市管理、民政、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热燃料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申请采暖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采用自采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办理并发放采暖救助资金,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并发放采暖救助资金;

(二)采用集中供热采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核实后,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补助凭证;供热单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补助凭证、供热采暖合同等证明材料减免采暖费。供热单位根据实际减免的采暖费向有关部门申领采暖救助资金。

第五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及时提供救助。

第三十七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统筹协调应急救助物资的调拨,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必要时对

受灾人员开展心理抚慰,做好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的安排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三十八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房屋因灾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法居住的受灾人员安排临时住所;对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一定时期的基本生活救助。

第三十九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标准由市自然灾害救助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基本生活水平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十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灾情会商,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报送市、区人民政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相关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第四十一条 市、区自然灾害救助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灾害救助应急队伍,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灾害救助志愿组织,承担救灾物资拨付和使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组织协调灾民转移安置、灾民生活救助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自然灾害信息员,负责灾害信息的收集、传递、整理、分析、评估等工作。

市、区自然灾害救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灾害救助应急队伍、

灾害救助志愿组织和自然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六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二条 本市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

（三）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第四十三条 根据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情形，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提供救助服务、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给予救助。救助标准由市民政、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和临时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因素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持有本市居住证，家庭财产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工作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需要提供临时住所、食物、衣物或者心理干预等救助服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本区救助管理机构、慈善超市或者其他专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救助服务;

(三)向申请人发放临时救助金或者提供救助服务后,仍未解决其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依照本办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其他救助事项,或者转介到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予以救助。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先行救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和享受住房救助的其他家庭成员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并对其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享受住房救助的其他家庭的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或者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并完善本市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服务管理平台,保障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及时更新和实时查询。

市、区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社会救助职责共享社会救助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依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八条 市民政局应当会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每年对各区社会救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四十九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每年依法对上一年度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市、区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制定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文字、图表、音像等方式完整记录审核审批行为,并归档保存。

市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社会救助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公平公正,文明服务,不得有下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一)接受当事人请托,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三) 申请人同等情况区分对待的；

(四) 故意刁难、侮辱当事人的；

(五) 其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受理举报、投诉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一) 未按规定程序对救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公示的；

(二) 未按规定定期核查有关社会救助对象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

(三) 对经核查不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未予停止救助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申请社会救助的；

(二)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和享受住房救助的其他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好转，不按规定向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继续享受社会救助的;

(三)为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五十五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并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威胁、侮辱、打骂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社会救助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市民政部门负责汇总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拟定的社会救助标准,定期报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五十八条 遭受家庭暴力的人员、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残疾儿童等)、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有关救助工作,以及因突发事件开展的救助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反家庭暴力、精神卫生、残疾人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6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58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和 2008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2 号令公布的《北京市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京政发〔2018〕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开展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市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查管兼容”的城乡一体化土地调查数据信息平台,提升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开展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有利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现“多规合一”;有利于完善规划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有利于更好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调查任务

本次调查具体任务为：

（一）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的各类土地利用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

（二）开展土地权属调查。结合日常地籍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对发生变化的权属情况进行调查，切实查清全市土地权属状况。

（三）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并将永久基本农田等其他专项调查成果上图入库。

（四）建设土地利用数据库。按照国家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建设规范，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建立市区两级城乡一体化土地调查数据库和共享服务平台。

（五）成果汇总。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项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编制土地利用图件和专题图等。

三、调查时间安排

本次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阶段(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扎实做好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编制、业务培训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全面开展土地调查,认真做好实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三阶段:成果汇总及上报阶段(2019 年下半年)。整理、汇总调查成果,形成初步数据成果,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调查。

第四阶段:成果验收及总结阶段(2020 年)。接受国家对本市调查成果的检查验收,待国家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并进行调查工作总结。

四、调查组织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组织、各区具体实施、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开展。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国土委主任担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

主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国土委，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国土委主任兼任，具体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有关要求

（一）密切协作配合。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本次调查经费由财政按调查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关单位要按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则，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质量管控。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要对调查质量实施全程监管，落实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确保土地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四）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

大力宣传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调查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保障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根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市政务服务中心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上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市、区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市、区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批、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六条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是在线平台的市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指导协调各区开展在线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各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在线平台的区级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在线平台的政策制定、规范应用、绩效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本市具有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的市、区部门是在线平台的应用管理部门,负责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审批和监管职能,制定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市级应用管理部门要统筹本行业业务规则,并指导区级应用管理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办理

业务。

第八条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是在线平台的建设运维部门，负责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按照应用管理部门有关业务需求完善在线平台功能；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应用，提高数据质量；对市、区应用管理部门及其技术支持服务单位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九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本市项目代码和国家编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身份标识。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关联至本市项目代码和国家编码。

第十条 赋码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赋码规则对本市项目赋予项目代码。在线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项目生成一个国家编码。赋码部门要将项目代码与国家编码进行对应关联。

第十一条 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和国家编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要重新赋码。

第十二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强化项目代码和国家编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对尚未取得项目代码的，要标注国家编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服务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

项目代码;对尚未取得项目代码的,要核验国家编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国家编码。各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在线平台要强化技术保障,支持有关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服务事项办结后,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生成项目单,获取项目国家编码。项目单位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并承诺所填报信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项目发生变更、中止时,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提出相应申请。

(二)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尚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应当核验项目单及国家编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或国家编码核验的,应用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应用管理部门受理后,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三)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服务事项,依托在线平台完成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业务操作,并告知项目单位。

(四)事项办结。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有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项目审批结果文件上要印制本市项目代码标识；尚未取得项目代码的，要印制国家编码标识。

（五）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要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第十四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五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在线平台支持市、区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涉及市、区需要交换的项目及审批事项信息，在线平台要保障实时交换。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实时通过在线平台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或国家编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 建设在线平台项目电子证照库，应用管理部门完成事项审批工作后，要将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批复、证照等同步生成电子文件并实时传送至在线平台，实现电子文件在审批部门间共享。

第十九条 应用管理部门原则上要全程使用在线平台开展接

件、受理、审批、办结、反馈等工作。对存在特殊情况暂时难以全程使用在线平台的,相关应用管理部门要使用在线平台开展接件、受理、办结、反馈工作,并将本部门审批系统与在线平台实现对接。

第二十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投资项目动态监测平台、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系统,以及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在线平台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有关单位要将试点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在线平台。

(一)将试点项目提交集体审议的市级部门、区政府(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在试点项目经集体审议通过并印发会议纪要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试点项目集体审议的决策信息录入在线平台。

(二)市、区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施工许可部门要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施工登记意见书办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信息录入在线平台。

(三)项目单位在试点项目开工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在线平台报送试点项目开工信息;在试点项目建设期间,于每月5日前,登录在线平台报送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在试点项目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在线平台报送试点项目竣工信息。

第二十三条 施工许可部门要做好对项目单位向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的监督检查(试点项目由牵头部门监督检查)。对项目单位不及时报送的,施工许可部门、试点项目牵头部门要及时督促。

第二十四条 应用管理部门依托在线平台强化对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取得批准、开工后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以及项目单位承诺履行情况等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实施。

对项目单位提供虚假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应用管理部门要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示。

异常信用记录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项目单位出现多次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一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应用管理部门要将项目单位纳入在线平台“黑名单”,并通过在线平台将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强化对应用管理部门依法履责、信息共享、限时审批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区应用管理部门应用在线平台的日常监测,对不按规定应用在线平台的,会同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二)在线平台采取正常绿灯显示、临期黄灯预警、超期红灯警告方式对事项办理进度进行督办,并向相关应用管理部门推送警示信息。市、区应用管理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规定时限内未做出审批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三)应用管理部门要依托在线平台做好信息共享相关工作,及时公开更新办事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中介服务事项等。对不按要求及时公开共享信息的,由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在线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在线平台平稳运行。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第二十七条 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

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制定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八条 在线平台要按照全国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全国在线平台对数据规范进行调整时,本市在线平台按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建设运维部门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区的配套管理规则,合力加强管理,保证在线平台平稳运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 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2 号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 号），结合北京地区实际，现将规范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或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学籍身份信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事项及适用范围

（一）本通知主要是对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修改或变更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学生性别、民族、籍贯等其他身份信息的修改或变更，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和办理。

（二）本通知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

二、受理条件及办理原则

(一)受理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可以申请修改或变更其学籍身份信息。

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对审查合格的学生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后,至完成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修改或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的,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的,不予受理。

毕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完成后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属于学历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市教委审核后方可修改。

(二)办理原则

1. 按照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要求,姓名和身份证号均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市教委审核后办理;仅其中一项发生修改或变更时,由高校按本通知规定负责办理。

2. 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三、办理程序

(一)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生修改或变更姓名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三)学生修改或变更身份证号的,分3种情况办理:

1.不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由学校审核后,在平台上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存档。

2.涉及身份证号中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此种情况会导致招生数据与学籍数据不匹配,属于招生数据有误,按教育部要求,由高校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并报教育部同意后修改,招生数据调整后,高校依据新招生数据重新办理注册手续。

3.涉及身份证号中省份信息变化的。应排除高考中的违规行为,必要时学校需要联系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助核查并出具意见(内容应写明有无高考违规行为),根据意见办理。

(四)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两项都修改或变更的,由学校审核后,通过平台提交办理申请,有关材料报市教委审核。符合条件要求的,市教委留存相关材料并在平台上予以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不符合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将相关材料退回学校并在平台上退回提交的申请。

四、办理所需证明材料

(一)姓名修改或变更

1.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修改或变更证明。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修改或变更时间等。户口卡中如包含上述内容,高校复印后加盖学校公章,等同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需市教委审核时,提供高校同意修改或变更的说明。

(二)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

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修改或变更证明。

身份证号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还需提供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查结果等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做好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学籍身份信息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具体办理办法,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各高校要严格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审查和复查工作,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不予注册学籍。

(三)按照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要留存好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工作的有关材料,接受市教委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要求办理修改或变更的,市教委责令学校纠正,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通知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5月21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手续办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学〔2018〕3 号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北京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确保就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求

（一）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高校”）毕业生，待学校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方可办理就业手续。

（二）毕业生毕业去向主要分为派遣、二分、接本、考研、待分等，每名毕业生只能申报一个毕业去向。毕业生初次办理就业手续时，档案应当在学校。

（三）毕业生应在离校时按规定及时办理就业手续。出国（境）、拟升学、拟出国（境）、灵活就业等情况以及未就业的毕业生，应办理

二分手续。

(四)办理二分手续的京外生源毕业生,毕业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办理派遣手续。

(五)办理二分手续的北京生源毕业生,离校后落实北京就业单位的,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服务及人事档案接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1〕13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特殊情况就业手续办理要求

(一)毕业生应在《就业报到证》规定期限内到单位报到,《就业报到证》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须原就业单位将毕业生档案退回学校,并出具书面解约材料。逾期不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

(二)已在京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调整工作的,可不办理调整改派手续,按照人员调动程序办理人事档案接转手续。

(三)毕业去向为考研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手续。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超过两年)可申请办理就业手续,并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退学”;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再办理就业手续。

(四)毕业去向为接本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或者入学后退学的,由原毕业学校办理就业手续。

(五)2001年及之前的毕业生,不予受理就业手续办理申请。2002年及之后的毕业生,毕业超过两年且档案在学校的,仅办理二

分手续。

(六)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应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就业。定向生的改派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京教学〔2017〕4号)执行。

(七)师范生、国防生,其就业按有关政策执行。

(八)参军入伍、公派出国、录取博士后,以及参加各类有配套政策项目的毕业生,如:汉语教师志愿者、志愿服务西部、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北京市大学生村官(选调生)等,其就业按有关配套政策执行。

三、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毕业生申请。毕业生向学校提出就业手续办理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二)学校审核。学校核实有关材料并同意后,通过“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提交就业手续办理申请。

(三)市教委办理。市教委核实学校报送的有关材料,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办理,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材料要求如下:

1.在非生源城市就业: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2.就业调整改派:《毕业生改派登记表》(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原就业单位出具的书面解约材料(或未报到证明)原件;原《就业报到证》上下两联;新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在非生源城市就业的,同时提供当地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接收函或具有相应效力的材料。

3.接本、考研后不再攻读:录取学校出具的放弃入学证明材料

原件(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接本后不再攻读的,提供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考研后不再攻读的,提供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

4. 研究生退学:退学学校的退学材料原件;已有毕业学历复印件;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

5. 接本学生退学:退学学校的退学材料原件;就业单位录用材料(申请二分的不提供)。

6. 毕业超过两年:学校出具的档案在校情况说明和为其办理二分手续的申请(均加盖学校就业部门公章)。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职尽责,精心做好就业指导服务,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二)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实施细则,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位毕业生能够知晓各项就业政策。

(三)各高校要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维护好毕业生生源信息和就业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各高校要注重毕业生个人信息保护,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北京法律服务网 (12348 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 服务人员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司发〔2018〕45 号

各区司法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行业协会: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经 2018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网上服务规范
2.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线上法律服务人员工作指南
3.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法律服务人员提供留言咨询话术指南

北京市司法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

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日常业务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法律服务网(以下简称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日常业务行为,保证北京法网社会用户获得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面向社会用户提供法律咨询的日常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驻场法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驻场机构),是指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遴选出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

驻场法律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驻场人员),是指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遴选出的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等人员。

第三条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市法援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的行为实施监管,并为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主要履行如下

监管职责：

- （一）组织、监督驻场人员及时上线解答法律咨询；
- （二）指导驻场人员按照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咨询服务；
- （三）建立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服务档案，如实记录遴选退出、提供服务、年度考评、奖励惩戒等情况；
- （四）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开展驻场人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业务技能等培训，帮助驻场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五）组织开展驻场人员服务质量评估以及驻场机构、驻场人员考评，评估、考评结果作为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和表彰奖励的依据；
- （六）根据服务人次、服务满意度、投诉数量等各项评价指标，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进行综合排名，并以适当形式通报。

市法援中心为履行上述监管职责，有权调取驻场人员日常服务后台记录。

市法援中心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承担日常运营管理和补充服务的具体工作，并对承接主体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处负责北京法网的统筹工作，相关业务处室协助市法援中心做好如下监管职责：

- （一）协助组织、监督驻场人员及时上线解答法律咨询；
- （二）协助指导驻场人员按照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咨询服务；
- （三）负责遴选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并根据北京法网对驻场

机构和驻场人员做出的动态调整要求,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

(四)对转交的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的投诉及反馈的驻场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权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回复市法援中心;

(五)协助组织开展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帮助驻场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协助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采取表彰奖励的措施;

(七)与北京法网监管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提出投诉的,市法援中心应当及时转交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并根据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一)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证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

(二)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三)对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纪律处分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司法局或相关行业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纪律处分。

第六条 驻场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市法援中心应转交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在北京法网后台记录相关信息;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在市司法局或相关行业协会处理后,取消其驻场资格:

- (一)在线提供法律咨询向用户收取费用的；
- (二)煽动、教唆用户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手段解决争议的；
- (三)以哄骗、唆使用户提起诉讼等不正当手段争揽线下业务，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以向用户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争揽线下业务的；
- (五)以在线提供法律咨询的名义，主动要求与用户在线下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七条 驻场机构1年内有2名以上驻场人员被取消驻场资格，或者放任、纵容、包庇本机构驻场人员实施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在市司法局或相关行业协会处理后，由市法援中心取消其驻场资格。

第八条 市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业协会、人民调解协会应当通过推荐专家加入北京法网法律咨询专家组、推荐行业优秀人才驻场服务等方式优化行业监管，促进、支持北京法网更好更实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依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协会章程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要求，落实监管职责。

第九条 驻场机构应当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设施设备，加强对本机构驻场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做好日常业务督导工作。

驻场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的,驻场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条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转交的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中国法网)相关事宜的办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

网上服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法律服务网(以下简称北京法网)的网络平台服务行为,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参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面向社会用户,提供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办事服务、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条 北京法网提供网络平台服务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便民利民、公益服务原则。

第四条 北京法网统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采集与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的信息资源,为用户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北京法网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北京法网应当加强信息查询平台、办理法律事务平台、法律咨询平台建设,及时充实内容,提供多元化服务模式,探索

创新服务方式。

第六条 北京法网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和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监管的需要,可以要求用户进行注册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北京法网应当对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备份,对获取的用户注册信息保密。

北京法网发现用户使用虚假信息进行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

第七条 北京法网设立网上法律咨询专家组,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法律咨询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北京法网对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产生的数据做好汇总、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第九条 北京法网对作出突出成绩的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予以积极评价,及时肯定服务业绩以资鼓励。

第二章 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和办事服务

第十条 北京法网及时发布与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解读。

北京法网定期采集、更新与公共法律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设置网络查询平台供用户查询。

第十一条 北京法网定期采集、更新相关法律知识问答与典型案例,并设置网络查询平台供用户查询。

第十二条 北京法网可以根据法律服务机构的申请,将其在

工作中产生的服务动态信息或者有关通知、公告等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北京法网定期采集、更新法律服务机构的名称、成立时间、执业团队、住所等信息,以及法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证号、执业年限、执业机构等信息,并设置网络查询平台供用户查询。

第十四条 北京法网定期采集、更新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受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时间、事由、处罚处分种类等信息,并设置网络查询平台供用户查询。

第十五条 北京法网建立规范的法治新闻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对社会公众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北京法网设置网络链接或者指引,为用户办理律师服务、公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事项提供便捷有效的途径。

第三章 法律咨询

第十七条 北京法网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为用户解答法律咨询。

驻场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团队,为本机构驻场人员解答法律咨询提供后台支持。

第十八条 驻场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前应当向用户进行风险提示,告知法律咨询意见仅供参考,因采纳法律咨询意见产生法律纠

纷或者造成损失的,北京法网、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驻场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二十条 驻场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应当引导用户通过合法途径、方式解决争议,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一条 驻场人员解答法律咨询,应当做到内容准确,结构完整,立场客观公正,措辞精准简炼,符合规范用语要求。

第二十二条 驻场人员按照北京法网提供的统一编号为用户解答法律咨询。用户主动提出在线下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的,应当告知其通过北京法网获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驻场人员对于留言咨询问题,应当在5小时内进行解答;对于在线即时咨询问题,应当在1小时内进行解答,对用户所提问题暂时无法答复的,可以约期答复。

驻场人员出现解答延误或者差错时,应主动向用户解释,说明原因,取得用户谅解。

第二十四条 驻场人员咨询结束时应当提示用户进行满意度测评。发现用户评价结果为不满意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线回访用户再次提供法律咨询。

第二十五条 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应当保守在法律咨询活动

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六条 驻场人员认为咨询问题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不够明确或者存在争议,解答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提请北京法网转交专家组成员进行解答。

第二十七条 专家组成员发现驻场人员的解答意见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北京法网向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以直接为用户提出解答意见。

第二十八条 北京法网对于咨询内容不属于本网业务范围的,应当告知用户向有关机关咨询。

第二十九条 北京法网发现用户以咨询为名,滥用法律服务资源,或者不是基于其本人或者亲友真实的法律服务需求提出法律咨询的,在网上不予解答。

北京法网对用户就同一问题多次、反复提出的法律咨询,不予重复解答。

第三十条 对用户的法律咨询,北京法网可以要求其配合处理相关信息内容,包括隐去问题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照片等相关信息以及涉及隐私的内容等。

第三十一条 北京法网对处于诉讼程序或者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的法律咨询,在网上不予解答。

第三十二条 北京法网应当保存法律咨询的相关信息、记录

或者资料,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准确和安全,供日后调取查用,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综合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基层工作处、法律援助工作处、信息技术处等相关处室应当配合做好本规范规定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 北京法网作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查询、法律事务办理、法律咨询等服务,仅供用户参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义务的情形下,北京法网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北京法网根据本规范制定服务协议,在用户获取公共法律服务前提供给用户,并征得其同意。

用户不接受服务协议,拒绝北京法网向其提供服务的,不影响用户以其他方式获得法律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

线上法律服务人员工作指南

一、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和流程

按照北京法律服务网(以下简称北京法网)的设计和服务理念,任何公民遇到任何法律问题,都可以通过北京法网进行法律咨询,以获得及时、精准、普惠的法律帮助。对于咨询人提交的咨询问题,北京法网后台将先行过滤筛查是否符合法网的咨询要求,通过筛查的咨询问题即时提交法网平台。

北京法网驻场法律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驻场人员)通过手机 APP 或登录北京法网实时查看、解答咨询。驻场人员接到北京法网的留言通知消息后,应当按要求在 5 小时内对咨询人的问题给予解答。如确因种种原因,本人不能解答,可以安排自己所在驻场法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驻场机构)其他有经验的人员,在自己指导下并经认可后,负责任的向咨询人解答。答复咨询人的意见,应是驻场人员本人作出或者经本人认可的。驻场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团队,为本机构驻场人员解答法律咨询提供后台支持。

如果咨询人对驻场人员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不满意,按照北京法网的设计和安排,值班人员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回访咨询

人,安排其他驻场人员再次解答。

二、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工作要求

第一,关于不予解答的法律咨询问题。任何人有法律问题,均可在北京法网提出法律咨询。如果咨询的是正处于诉讼程序或者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正在办理的各类案件,以及已办结生效的各类案件,驻场人员依照规定一律不予解答。咨询人所提法律咨询问题如涉及一般性信访案件,驻场人员可以接受法律咨询,为咨询人提供法律帮助,但如涉及前述各类案件的不予解答。对于咨询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驻场人员如认为是应诉诸法律解决的案件,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告知咨询人向相关司法、执法部门告诉、申诉或者起诉,由相关司法、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关于线下法律服务委托问题。如咨询人对驻场人员的法律咨询意见感到满意,主动提出签订线下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并请解答咨询的驻场人员作为自己代理人的,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驻场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咨询人,必须通过北京法网提出要求,由北京法网值班人员统一安排,线下与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驻场人员或其所在驻场机构其他人员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如果驻场人员或其所在驻场机构其他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受理,由北京法网另行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驻场机构与咨询人接洽。提供服务的驻场人员在咨询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向咨询人招揽线下业务。

第三,关于敏感案事件法律咨询问题。首先,如果咨询人所提

问题属于敏感案事件,应从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结合的最佳角度,审慎予以解答。解答后,应立即通知北京法网值班人员,请其按敏感案事件处理。其次,对待这类法律咨询问题,要通过认真细致、专业敬业的解答,赢得咨询人信任,积极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方式解决问题,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再次,提出法律咨询解答意见后,如果对自己的解答没有把握,应立即主动提请北京法网值班人员联系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对自己的解答意见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和补充建议,或者由专家组成员直接为咨询人提供新的解答意见。北京法网将组建法律咨询专家组,由资深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人及相关专家共同组成,对驻场法律服务进行业务监督指导。

第四,关于解答法律咨询的理念、方法问题。对于咨询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问题,所有驻场人员都要遵守北京法网工作规范和服务准则。首先,对于一般性的邻里、家庭等民间纠纷,应避免“挑词架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允许采取不正当手段哄骗、唆使咨询人提起诉讼以从中招揽业务。其次,对于明显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人权特别是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人身安全、合法权益的案件,应当严肃、认真地了解情况,告知依法应向哪个部门寻求法律帮助,必要时可提请北京法网值班人员关注。再次,对于介乎罪与非罪之间、成案与可不作案件处理之间的法律问题,在了解清楚具体情况后,驻场人员要根据自己的经验作出基本判断,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等价值取向,给出参考性意见。

三、驻场法律服务人员综合素养和技能

北京法网是具有公益性、普惠性和权威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驻场人员要牢固树立、养成具有法网特色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

第一,关于政治素质。驻场人员要在解答法律咨询工作中坚定体现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让人民群众在解决法律问题中体验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关于业务能力。首批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由市司法局各业务处室遴选,具有过硬的法律业务能力。对待每一个咨询问题,都应审慎负责的态度和专业权威的敬业精神,认真予以解答。

第三,关于职业道德。一要态度友善。不因免费服务,对咨询人无耐心。二要认真细致。对待每一个咨询问题,应当做到认真细致、专业敬业。三要遵守规则。驻场人员应当按照规则和要求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为保证规范运行,北京法网专设网络监督人员,对法律服务过程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和法网规则的驻场人员,北京法网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驻场资格。

北京法网驻场机构和驻场人员要妥善处理好公益和效益的关系,统筹安排好解答法网咨询与办理正常业务案件工作,以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不懈努力。

北京法律服务网(12348 北京法网) 法律服务人员提供留言咨询话术指南

一、目的

为提高北京法律服务网(以下简称北京法网)法律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驻场人员)提供留言咨询服务的标准化水平,体现北京法网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制定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北京法网驻场人员为公众提供法律信息或法律建议时采取统一的话术,以体现北京法网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和标准化,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原则

留言咨询解答以为公众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依法、有效的建议为原则。

四、留言咨询话术指南

(一)留言咨询解答基本要求

1. 解答内容准确;
2. 解答结构完整;
3. 解答立场公正;

4. 解答措辞精炼。

(二) 法律信息类解答话术

1. 开头语：您好！欢迎关注北京法网。根据您所表达的需求，我们为您提供如下信息：

2. 内容要求：信息类服务应载明信息的来源，具体内容及查询的方法。如：“咨询北京哪里可以做司法鉴定”，解答建议可提供司法鉴定机构的网站、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

3. 声明条款和结束语：北京法网平台为您提供以上信息，仅供您参考。如有疑问，欢迎进一步咨询。感谢您对北京法网的关注和支持！

(三) 法律建议类咨询话术

1. 开头语：您好！欢迎关注北京法网。根据您的描述，我们给予建议如下：

2. 内容要求：

(1) 对所提法律问题给出准确判断。如，您的咨询为劳动合同解除方面的问题，用人单位如何支付经济补偿金，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关于经济补偿金的规定为公众提供计算依据；

(2) 提供法律依据。如，应提前多少天向用人单位提出辞职，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之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 给出可行、有效的行动建议。如，针对较为普遍存在的劳

动纠纷,可建议其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向劳动争议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等。

3. 声明条款和结束语:北京法网平台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给出以上建议,若要采取行动,建议您与专业人士面谈后再做决定。如有疑问,欢迎进一步咨询。感谢您对北京法网的关注和支持!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实施 2018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 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京管发〔2018〕64 号

各充电设施投资建设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管发〔2017〕99 号）相关要求，市城市管理委研究制定了《2018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联系人：加油气电处 鲁楠；联系电话：68513263）

2018 年度北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快单位内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19 号)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施北京市鼓励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建设的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管发〔2017〕99 号),加快推进本市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的建设,促进单位和职工推广使用电动汽车,进一步完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特制定本指南。

一、补助对象及范围

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在单位内部停车场建设的主要供本单位及职工自有电动汽车使用的充电设施,不包括通勤、公交、环卫、出租、邮政、物流、租赁等单位在专用场站内建设的服务于各专用车辆、营运车辆的充电设施。

补助范围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投运的单位内部公用充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

二、补助标准

对 2017 年投运的充电设施,以充电设施功率为基准给予补

助。经与市财政局、市科委共同研究,并经专家评审论证后确定补助标准如下:

功率范围	7kW 及以下	7kW 以上
补助标准	0.4 元/W	0.5 元/W

三、申报条件

(一)充电设施投入运行,即能够供单位公务用车和职工自有电动汽车充电使用。

(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接入北京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其中:由以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投资建设的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实现状态可查询(属于保密单位或重要单位内部的充电设施,经单位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可仅将静态信息接入);由使用单位自建自营的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实现静态信息可查询。

(四)未使用财政资金建设。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

充电设施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可以委托运营单位申报。

(二)申报流程

1. 充电设施接入市级平台

申报单位向市级平台报送充电设施信息情况,满足接入要求

后,由市级平台开具接入证明。

2.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报送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情况,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2)。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3. 核查评审

项目管理单位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以各单位报送至市级平台的数据信息为基准,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填写完成核查验收表;分批次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写完成验收评审报告,提交至市城市管理委。

4. 资金发放

市城市管理委根据验收评审报告,按批次将评审结果在政务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保密单位或重要单位除外)。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按程序向产权单位发放补助资金。当年补助资金不足的,在下一年补助资金中予以安排。

附件:1. 项目申报书提纲(略)

2. 提交资料清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sgl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18〕39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市属各水管单位,水政大队,防汛办,节水中心,水保总站,质监站,水文总站、移民中心、建管中心、排水中心,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9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18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2016 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组织实施。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机构实施水行政处罚。

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受委托组织签署委托书。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委托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权限和委托期限;

(三)违反委托事项的责任;

(四)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条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水行政处罚机关依照职权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发现该违法行为线索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处罚。

下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其管辖的水行政处罚案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水行政处罚机关不得给予当事人两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第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

当场水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按照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水行政处罚的外,水政监察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应当报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包括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水政监察机构主要负责

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在委托权限内也可视为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

第七条 水政监察人员调查案件应当收集证据。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意见；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未经查证核实,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八条 水政监察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案件情况,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制作调查或者询问笔录,笔录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水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依法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第九条 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二)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决定没收;

(三)对于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水政监察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水政监察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主动证据收集、调查即将终结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文书,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拟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以及履行权利的期限、方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听证由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具体工作由法制机构组织。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机关已掌握的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当事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期限。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三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案件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水行政

处罚机关提交委托书。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又不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或者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在听证中无正当理由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指定法制机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记录人由听证主持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记录人负责听证记录和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有关事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可以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水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听证记录人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八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案由;
-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的姓名;
-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姓名;
-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和水行政处罚建议;
- (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调查人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听证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经证人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笔录应经听证主持人审核后由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向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提出书面听证报告,书面听证报告包括下列事项:

(一)案件调查认定的基本情况;

(二)当事人对水行政处罚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情节、适用法律依据等情况的陈述、申辩,以及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要求;

(三)听证主持人的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条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结束后,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权限处理:

(一)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对公民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由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作出决定,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法制复核后报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管理机构用印盖章。

(二)拟对公民处以超过三千元至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万元至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经水政监

察机构内设法制工作机构法制审查后,由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参加人数不得少于负责人职数的 3/4。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内设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达成共识后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复核,报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同意后用印盖章。

(三)对情节复杂或者拟对公民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三十五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报请水行政处罚机关主管负责人审查,提请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职数的 3/4。列席人员应为案件承办人、水政监察机构负责人、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履行完前述程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接到水政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法制审(复)核。

案件法制审(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 (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五)定性是否准确；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七)处罚种类、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八)程序是否合法；
- (九)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
- (十)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法制审(复)核后,应当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程序合法、执行裁量基准适当、执法文书规范的案件,同意水政监察机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二)对行政处罚行为不能成立的,建议不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水政监察机构修改;

(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水政监察机构补正;

(五)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水政监察机构纠正;

(六)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

第二十三条 对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提出的意见,水政

监察机构应当采纳。

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与水政监察机构就有关问题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可以书面申请法制机构复审一次。经复审,水政监察机构仍不同意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报请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查明的违法事实和认定依据;
- (三)相关证据;
-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 (八)水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依法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水行政处罚,应当在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写明。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由当事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收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将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当事人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委托送达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送达。邮寄送达的,必须有邮寄凭证。

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公告送达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上刊登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公告期为六十日;公告期满后,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作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并由受水行政处罚机关委托的水政监察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八条 受水行政处罚机关委托的水政监察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办理行政检查单、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提取证据物品书、物品处理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公告、送达回证、罚款收据等空白法律文书提前用印盖章手续。具体工作由水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承担。

水政监察机构必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提前用印盖章的法律文书管理。由于水政监察人员填写错误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无法正常使用的,水政监察人员应当交回水政监察机构归档备查,不得擅自销毁。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水务局印发的《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试行)》(京水务法〔2017〕15号)同时废止。